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 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2019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2019 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一段（「持續經營披露」）（載於 2019 年年報）所詳述，出現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管理層或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嚴格審閱(a)管理層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審閱本集團涵蓋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日期起計 18 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ii)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分別與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持續經營能力所詳述的有關行動及措施，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倘有任何有關持續經營披露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誠如 2019 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其他」為約 50,507,000 港元（如 2019 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披露）。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服務收入	3,195	968
政府資助及補貼(附註 a)	12,735	-
促銷及展覽收入	22,643	25,465
其他	11,934	28,358
	<u>50,507</u>	<u>54,791</u>

附註 a: 政府資助及補貼主要涉及無條件資助或已滿足條件資助之經營活動方面的政府現金補貼。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 2019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 年報其餘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張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
陳麗平女士